

沿河县 2015 年（枕头堡至大湾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小学

跟踪审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ML(2020)-21-3

招 标 人：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7
第三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评分办法.....	42

招 标 公 告

沿河县 2015 年（枕头堡至大湾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小学 跟踪审计招标

1. 招标条件：沿河县 2015 年（枕头堡至大湾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小学 已由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沿发改投【2019】37 号文件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现对该项目 跟踪审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范围：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2.2 估算投资：约 13915.53 万元；

2.3 建设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办事处枕头堡 。

2.4 跟踪审计的服务期限：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审计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http://www.trjyzx.cn>）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沿河县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D1栋17 层
联 系 人：张照和	联 系 人：陈晶
电 话：13985344503	电 话：0856-8886000
传 真：	传 真：0856-8886000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沿河县 2015 年（枕头堡至大湾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小学
2	建设地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办事处枕头堡
3	建设投资	约 13915.53 万元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招标范围	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6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7	投标人资格	1. 须合法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 2. 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报价方式	按下浮率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光盘或电子 U 盘一个（含 PDF 格式）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14	开标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16	招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张照和 电话：13985344503
17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联系人：陈晶 电话：0856-8886000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4 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一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1 招标范围：本建设项目跟踪工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

（1）对项目建设前期资料的基本建设程度、前期准备工作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进行审查。

（2）对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每月 5 号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提交工程跟踪审计情况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

（3）参与工程造价的有关会议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4）参与现场变更、签证工作，并对变更、签证资料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并依法、依规审核。

（5）参与现场的隐蔽验收、并收集、整理验收结果的现场记录。

（6）参与业主、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等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

（7）提供造价管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8）负责其他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工作。

2.2 服务期

本次招标跟踪审计的服务期限为：自项目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7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满足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

4.3 本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调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4.5 为充分证明投标人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企业概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资质证书副本、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表（附：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并在该文件中按要求附上能充分体现审查信息的投标人相关证件、证书等等资料的复印件，这些复印件须真实、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投标人编制的资格后审文件（包括所有表格、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投标人的任何缺项和延迟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所提交的所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资料将不予退还。

6、报价采用的币种

6.1 工程跟踪审计收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分办法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1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

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三部分组成。

10.2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其中格式文件见“第四章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详见投标须知第 4.5 项要求。

10.3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其中格式文件见“第四章 二、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人员配备表
- （4）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表
-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6） 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7）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0.3 第三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应表明与跟踪审计有关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招标范围内提出的任务的理解，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审计质量内控制度
- （2） 审计质量复核制度
- （3） 风险控制
- （4） 跟踪审计全过程控制
- （5） 配合国家审计保障措施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竞报承担本工程的审计费用。其费用包括：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所示的一切费用与价格。

12.2 本项目审计收费标准：以工程造价按照国家现行收费率下浮 40%。

13、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账 号：06100019000000091

联系电话：0856-8227691

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一致。

15.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委托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5.5.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A4 纸张打印，统一采用胶装，投标文件的目录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1）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3）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外，如有须知第 20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7.1 款和第 17.2 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

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报名材料的更新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报名时提交资料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需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合格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投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仪式，如不能按时参加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3.3 开标会议核查

23.3.1 开标时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还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扫描通过为有效）。

2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应该当众拆封，宣读。

23.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开标会议程序

23.6.1 宣布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名单；

23.6.2 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公证部门检查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原件或其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6.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名单，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6.5 宣读唱标顺序，唱标顺序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确定；

23.6.6 唱标员唱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单签字确认；

23.6.7 开标会议结束；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开标时，开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4.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4.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4.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2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1.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评标、定标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进行；

25.1.2 评标委员会组成的办法如下：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

25.2.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4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8.4.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8.4.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8.4.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8.4.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8.4.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8.4.6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2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1.2 当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4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七)、定标

31、 定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0 条的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八)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授予按本须知第 30.3 款所确定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中标人。

3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

投标。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将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的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GJ—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_月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

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 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

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零** 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 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 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贵 州 省 建 设 厅
监制部门：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章 工程概况及咨询服务标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二、咨询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须知 2.2 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部分

格式 1-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与贵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3 投标人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资质等级		资质 名称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管理人员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	中级	初级	人	
		人	人	人		
备注						

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财务状况表

附：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 2-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愿以工程造价按照国家现行收费率下浮___%作为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完成跟踪审计任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书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填写内容
1	投标报价	以工程造价按照国家现行收费率下浮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编号：
3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按上表顺序附人员证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4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2018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咨 询 类 型	咨询金额 (万元)	委托单位	起止时间

注：每个类似业绩需附咨询合同复印件，原件必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委托单位评价意见函

*****公司项目征询意见表（样表）

咨询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委托方		服务类别			
建设规模		送审金额			
序号	征询意见根据不同层次选评（很好、较好、一般、差）				
1	职业道德（廉洁性）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2	业务水平（专业性）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3	管理能力（计划性）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4	规范服务（服务性）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委托方总体评价意见：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一步：资格审查

按照投标须知第 4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资格后审文件”进行审查，只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步：符合性鉴定（初审）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第 28.4 项的规定进行符合性鉴定。只有通过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三步：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通过初步审查（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委会可按照投标须知第 27 项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第四步：综合评估

各评委在详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每个投标人进行分项打分，并合计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第五步：名次评定

在同一投标人的所有合计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并编写评标报告，递交招标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注：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附：评分标准

评 分 标 准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20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式：每多下浮 0.05%得 1 分。 注：此项最多得 20 分，两个取值之间的，按直线内插法进行计算。
跟踪 审计 工作 方案	50 分	1. 跟踪审计目标与工程实际相结合，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严格、起点高，得 4—7 分；跟踪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跟踪审计目标贴近工程实际，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方针，跟踪审计目标明确、起点较高，得 2—4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2. 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6—10 分；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可行的工作方案，有能保证工作基本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得 3—5 分；对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均有工作方案，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证措施不明确的，得 1—2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3. 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4—8 分；造价控制目标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基本确保造价控制质量及目标的实现，得 1—3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4. 进度拨款控制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系，依据工程进度能对工程款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得 4—8 分；进度拨款控目标明确，能够运用过程控制方法建立工程量、工程价款控制体系，依据工程度能对工程款进行管理和控制，得 1—3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 5. 对整个审计过程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目标得到合理分解，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 2—5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6. 能结合审计工作对各类建设合同进行有效管理，能采取措施防范各类合同风险得 1—5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 7. 能结合审计工作，采取适当的措施在监理单位、承包人、招标人、供应商之间建一定组织协调关系，确保相互间信息沟通顺畅，得 1—7 分；缺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7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2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0 分； 2. 项目组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有一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的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3. 现场跟踪审核人员配备不少于 5 人，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业绩	10分	1. 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以来每完成一项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以来每完成一项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 招标发包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得 0 分】
合计	100分	